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政男

相 對 人 謝文明律師即楊潮海之遺產管理人

樂朝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27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

對人、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聲請人	113年05月17日
地政規費(謄本費)	80元	同上	113年07月03日
戶政規費(謄本費)	60元	同上	113年07月03日
合計:3,450元。			

附表：

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)
樂朝財	584/10000	201元
謝文明律師即楊潮海之遺產管理人	1/5	690元 (謝文明律師即楊潮海之遺產管理人在管理楊潮海之遺產範圍內)
邱政男	7416/10000	聲請人
備註： 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(元)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 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		